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六十一冊

黃山書社

蔡鴻源

PDG

船舶無線電報收費規則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交通部公告)

船舶無線電報收費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日交通部公告

部公

第一條 船舶無線電報與海岸無線電報或其他船舶無線電報傳遞之電報稱為船舶無線電報

第二條 船舶無線電報分為左列二種

一 國內船舶電報

二 國際船舶電報

第三條 曾經交通部註冊並發給船舶無線電報執照之船舶與國內各處往來之電報經由交通部所轄各海岸電報轉遞者為國內船舶電報依照第四條之規定收費

第四條 國內船舶電報按國幣收費包含左列各種

甲 本埠費

乙 海岸電報費

丙 船舶電報費

丁 各項特別業務附加費

本埠費及海岸電報費歸交通部船舶電報費歸發報或收報之船舶電報各項特別業務附加費分別歸交通部或船舶電報

第五條 國際船舶電報按金佛郎收費(在中華民國城內照交通部規定之金佛郎折合銀元半收取銀元)包含左列各種

甲 船舶電報費

乙 海岸電報費

丙 國內電報線路費

丁 國際電報線路費

戊 各項特別業務附加費

船舶電報費歸發報或收報之船舶電報費海岸電報費歸轉遞海岸電報所屬之電政機關國內電報線路費歸交通部國際電報線路費分別歸有關之各國電政機關各項特別業務附加費分別歸交通部或船舶電報或其他有關之電政機關

第六條 國內及國際船舶電報價目另定之

第七條 國內洋文暗語電報照全價收費不適用國際暗語電報或收費辦法

第八條 國內及國際船舶電報適用之特別業務以左列六種為限

甲 預付回報費

乙 校對

丙 送交通知(祇由海岸電報將電報傳遞於船舶電報之日時時間通知原發報人)

丁 專送(祇適用於由船舶發往陸地之電報)

戊 納費業務公電

前項特別業務之附加費對於國內船舶電報照國內電報例收取國際船舶電報照國際電報例收取

第九條 國內船舶電報應於報頭之首註明 Intra-

字樣以資識別國際船舶電報應照國際無線電信規則辦理

第一〇條 由船舶發往陸地之華文或洋文電報其收報人姓名住址應照普通電報辦法書寫

由陸地發往船舶之華文或洋文電報應將收報人姓名(及職銜)開列清楚並須一律照下列辦法書寫

甲 收報人姓名(及職銜)或其他必要之補充註語

乙 船舶名稱

丙 經轉之海岸電報名稱

宣一十號二十號時發

電報 陸報

Mr. Captain Wangshihlee Ba Baig-nan Tainstantudio

國內船舶電報之收報人姓名職銜船名海岸電名或住址均應按字計費不適用十五字作五字計算之規定

第一一條 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船舶其與國內各處往來之電報欲適用國內船舶電報價目之規定者應經由其監督機關呈請交通部核准備案再由交通部通知各海岸電報及電報局方為有效

第一二條 國際無線電信規則及國際電報規則內關於船舶電報收費之規定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均適用之

第一三條 航空器無線電報與陸地無線電報傳遞之電報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

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年七月日中央執委會第一〇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直隸於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宣傳事項並受中央宣傳部之指導

第二條 本處設正副處長各一人負責管理處務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任用之

第三條 本處設技術總務兩科研究編譯兩室

第四條 技術科設機械電力發音指導四股總務科設文書事務會計材料四股其職務分配如下

一 機械股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播音室各種機械使用保管事項

乙 關於各種機械改裝修理配置事項

丙 關於轉廣播中外各廣播電臺節目事項

丁 關於電機電池查察測量事項

戊 關於收音機裝置觀察修理事項

二 電力股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電力廠重涼室變壓機室各種機械使用保管查察修理事項

乙 關於熱力水力工程輸電工程事項

三 發音股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節目時間排列事項

乙 關於各種報告之選集講述解釋播發事項

丙 關於演講報告奏樂人員延攬照料事項

丁 關於各處發音分室管理運用事項

戊 關於調查聯絡各地廣播電臺節目事項

己 關於收聽中外廣播音事項

四 指導股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規劃指導各地收音工作隨時解答疑義糾正謬誤事項

乙 關於訓練實習收音事項

丙 關於審查各地收音員報告紀錄事項

丁 關於審查各地報紙所載廣播消息事項

五 文書股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文書收發登記分配配事項

乙 關於文書提撥編寫校對事項

丙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文件事項

丁 關於紀錄事項

六 會計股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徵收播音機執照費暨其他徵費事項

乙 關於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丙 關於經費出納登記稽核報銷事項

丁 關於資產結算事項

七 事務股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登記職工任免進退考績請假遷調事項

乙 關於收音機裝戶調查登記及代辦電料事項

丙 關於招待參觀事項

丁 關於衛生消防購置領發運輸保管及其他庶務事項

戊 關於印刷出版事項

八 材料股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所有材料登記出納儲藏支發事項

乙 關於製造材料報銷事項

丙 關於各地收音材料查核補充事項

丁 關於資產之估計事項

研究室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播音收音機構造之研究改進事項

乙 關於聲學之研究事項

丙 關於聲源滋擾之來源及避免防止方法之研究改進事項

丁 關於實驗各種短波播音及定向傳訊事項

- 戊 關於測量各地收音聲調強弱比較事項
 二 編譯室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彙集整理分析統計各地收音報告事項
 乙 關於條例規章圖表刊物編纂事項
 丙 關於譯述各國無線電學術事項
 第五條 技術科依事業之發展得增設報務股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接收拍發明密碼報事項
 第六條 本處各科室各設主任一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各該科室一切事宜
 第七條 本處各股各設總幹事一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及主任之指揮主管股務
 第八條 本處各室各股各設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分任職務文書翻譯兩股得雇用錄事研究室及

- 機械電力兩股得雇用機匠其額數隨時規定之
 第九條 本處設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人工程師二人至四人得就技術科主任與所屬各股總幹事遴選兼充或另行委任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負責
 第十條 一切工程事宜
 第十一條 本處因事實需要得聘專門人員為設計委員或特約幹事其額數隨時規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行訂定凡不專屬任何一科股或室之事務應由處長副處長隨時指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處得酌派收音員至國內外各級黨政機關負責收音其計劃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處依事實之需要得呈准中央常務委員會設立收音員訓練班無線電機製造廠特種機

- 關
 第十四條 本處得通飭各縣逐漸成立全國廣播網在必要時並得申請政府主管機關協助及領導各地廣播電臺共同進行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處長提請中央常務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交通部廣播無線電臺組織通則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交通部廣播無線電臺組織通則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設置廣播電臺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組織之

第二條 廣播電臺設工程師一人綜理一切事務由交通部就電務技術員中遴選派充並由部指定電

信機關指揮監督之

第三條 廣播電臺置播音技術事務三股

第四條 播音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節目之擬訂及時間之支配事項

二 關於廣播稿件之撰擬事項

三 關於轉播節目事項

四 關於其他一切播音事項

第五條 技術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工程之計畫改良及費用之估計事項

信機關代為辦理

二 關於機件之裝設試驗調整維持及修理事項
三 關於機料之請領購置保管及預算事項
四 關於其他一切技術事項

第六條 事務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事項

二 關於現金之出納及單據之保管事項

三 關於營業之處理稽核事項

四 關於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第七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播音技術兩股股長由交通部就電務技術員中遴選派充之承主管長官之

命分掌所屬事務事務股股長由工程師充之

第八條 事務簡單之廣播電臺不置事務股或不分

股

第九條 廣播電臺不置事務股時該股所掌事項得

設雇員一人至三人辦理之或由交通部指定之電

第一〇條 廣播電臺各股辦事人員由交通部調派

電務技術員報務員業務員或雇員充任之

前項人員之名額由交通部視事務之繁簡核定之

前項人員之任免悉依各該章程之規定

第一一條 廣播電臺播音員之名額及其任用辦法

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一二條 廣播電臺得設機工及差役由交通部視

機務及事務情形核定其名額

第一三條 廣播電臺之預算及收支計算書表等由

交通部指定之電信機關代為編製

第一四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廣播無線電臺條例

(十七)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中華民國廣播無線電臺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十三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無線電臺應用無線電話發射機廣播語言

語音或信號者為廣播無線電臺廣播無線電臺分為下列二種

甲 凡廣播電臺之經費完全自給不再向聽戶徵收聽費者為甲種廣播無線電臺

乙 凡廣播電臺以營業為目的須向本地領有收

音機執照之聽戶徵收聽費者為乙種廣播電臺

第二條 乙種廣播電臺每地限設一臺

第三條 廣播電臺得由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公衆或私人團體或私人設立但事前須經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之特許並由當地負責機關制止其設立

第四條 廣播電臺之週率（波長）應遵照中華民國無線電週率（波長）分配表之規定

第五條 凡公衆團體或公司或私人之欲設立廣播

電臺者應備文向無線電管理處請求核准其請求書內應將下列各事詳細開列

一 請求人姓名或團體名稱如係乙種廣播電臺並須陳明其經濟狀況及擬向聽戶徵收之聽費

數目

- 二 廣播電臺之名稱
- 三 電臺地址及其天線之經緯度（經度以格林威區子午線為標準）
- 四 擬用之呼號
- 五 擬用之發射週率（波長）
- 六 擬用之最大電力（變壓器入路內所量得者）
- 七 發射機及收訊機之電路圖
- 八 發射天線之式樣高度底脚電流及本身波長
- 九 機件之承辦人及製造者
- 一〇 廣播時間
- 一一 廣播節目之性質
- 一二 建造預算
- 第六條 凡政府機關之欲設立廣播電臺者除照第五條所列各項函請無線電管理處審查外並得委託該處承辦一切工程及管理事項
- 第七條 無線電管理處對於請求書內所開各項審查合格者或經更正後認為合格者得給予廣播電臺營造證
- 第八條 請求人於領得營造證一年內應將廣播電臺建造完備呈請無線電管理處派員查驗通者註銷其營造證
- 第九條 廣播無線電臺經無線電管理處派員查驗後如與營造證所開各項並無不合者得由處發給廣播無線電執照照繳執照費甲種廣播電臺四十元乙種廣播電臺一百元
- 第一〇條 廣播電臺之執照自發給之日起以五年為有效期間逾期須另換新照
- 第一一條 廣播電臺之業務以左列各項為限

一 公益演講

- 二 新聞商情氣象等項之報告
- 三 音樂歌曲及其他娛樂節目
- 四 商業廣告但不得逾每日廣播時間十分之一
- 第二條 廣播電臺不得廣播一切違背黨義危害治安有傷風化之一切事項違者送交法庭嚴辦
- 第三條 政府如有緊急事件須即廣播者私家廣播電臺應為優先廣播不得拒絕但得酌量收費
- 第四條 無線電管理處於必要時得收管或停止私家之廣播電臺
- 第五條 廣播電臺對於無線電管理處警察員隨時入臺檢查時不得拒絕
- 第六條 廣播電臺執照不准移轉於其他廣播電臺違者註銷其執照
- 第七條 廣播電臺對於執照內所開各項非先得無線電管理處之許可不得任意更換違者撤銷其執照
- 第八條 廣播電臺利用收音機將其他廣播電臺之節目重行廣播時應先得原廣播電臺之允許
- 第九條 廣播電臺之置有收訊機者對於週險呼號應速為傳遞對於所收電信應嚴守秘密之責違者交法庭嚴辦
- 第二〇條 廣播電臺對於下列各點應力求注意並依技術之進步隨時改善之
- 一 廣播時須常用週率表計量其電波之週率對於執照內載明之數值上下不得逾百分之一
- 二 發射電力宜求穩定
- 三 竭力避免有害之複波
- 四 竭力避免與其他電臺間之干擾

第二一條 乙種廣播電臺得向該地置有收音機之聽戶收取聽費但不得另發執照如有聽戶抗繳該項聽費時得由廣播電臺報告該地負責機關取消其收音機執照

第二二條 廣播電臺得按照無線電品營業規則兼營租借收音機件之商業

第二三條 廣播電臺對於代播之廣告得收取廣告費

第二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公布

第二五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公佈日施行

各縣市保送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收音

員訓練班學員辦法

各縣市保送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

審核

處收音員訓練班學員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

十月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第二條已明令廢止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第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黨部應按照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於規定期限前就當地籍貫人民遴選或改選合於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設立收音員訓練班辦法第六條資格者為該縣市保送之學員

第三條 各縣市政府黨部應飭知被選合格之學員先行繕具履歷五紙志願書二紙並覓殷實舖保繕具保證書二紙連同證明文件與二寸半身相片六張一併呈繳縣政府查驗登記載留志願書及履歷各一紙相片一張並以同式一份送當地黨部分別存案餘均於該員赴省集合時備文呈送本省政府

第四條 各縣市政府保送學員到省後由省政府審查認為合格除截留履歷一紙相片一張並以同式一份送省黨部分別備案外即送登記發給保送公函併交該學員持至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報到

第五條 各縣市政府保送學員時應即按照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第六條將應繳各費解送本省政府並轉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其學員往返旅費由各該縣市政府視程途之遠近酌量規定另行籌措分期支給之

第六條 每一縣市如欲保送學員二人或二人以上者則所需費用應照額遞加餘類推

第七條 各縣市政府所購收音機暫存於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以備所保學員實習之用俟畢業後攜同裝置管理

第八條 被保送學員肄業時應遵守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一切規章如犯規除名或中途退學者應向舖保退償材料膳宿旅費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各省省政府斟酌各地情形補充之

電臺管理處一切規章如犯規除名或中途退學者應向舖保退償材料膳宿旅費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各省省政府斟酌各地情形補充之

裝設廣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

(二十年四月十日)

裝設廣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交通部核准公布
二十年四月十日修正二十三年明令廢止

法

第一條 凡為收聽無線電新聞演講商情音樂等項而裝設廣播無線電收音機者應遵照本暫行辦法之規定請求登記

第二條

凡欲裝設廣播無線電收音機者無論其係購置或自行配製零件而成就者均應向交通部或交通部國際電信局或交通部所指定之登記處登記

填具裝用廣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證書領取登記證後方准使用該項登記手續暫不收費

第三條 凡購置及自行配製零件而成就之廣播無線電收音機須適合下列二項之規定

一 內部裝置不能任意變更作為發報或發話用者

二

不得發生強烈之振數者

第四條 裝戶領取登記證後如遇登記機關認為有疑問時得令其將機件呈驗或派員前往觀察不得

第五條

裝戶住址遷移或機器程式變更時應開具新舊兩處裝機地點或新舊機器程式連同前領登記證向原登記機關聲請更正所有更正手續亦暫不收費

第六條 廣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證一概不准頂替或租借

第七條 凡以前已領有交通部所屬機關廣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證者仍一律繼續有效

第八條 裝戶如自其收音機接得任何無線電信除廣播無線電外皆應保守秘密

第九條 裝戶所用天線不可接近電報電話電燈或其他電力用之線路其引入屋內之天線並須裝置避雷器並應有防杜危險之預備

第一〇條 裝戶如欲停止收聽廣播無線電時應即將機器及天線拆卸一面聲請原登記機關註銷登記並繳還登記證將來倘欲重裝使用或移轉他人時均應按新戶例重行登記

第一一條 凡裝戶所裝之廣播無線電收音機其機器程式及波長範圍皆均不加限制

第一二條 凡未遵照本辦法聲請登記領得登記證私自裝設廣播無線電收音機者一經查出除沒收其全副機器外並酌量情形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三條 廣播無線電收音機正式章程公布後本暫行辦法即行廢止

第一四條 本暫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五條 本辦法自通告之日起施行

時均應按新戶例重行登記

第一一條 凡裝戶所裝之廣播無線電收音機其機器程式及波長範圍皆均不加限制

第一二條 凡未遵照本辦法聲請登記領得登記證私自裝設廣播無線電收音機者一經查出除沒收其全副機器外並酌量情形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三條 廣播無線電收音機正式章程公布後本暫行辦法即行廢止

第一四條 本暫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

民國

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交通部修正
有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再修正

第一條 凡輸入無線電材料應依電信條例第七條

之規定向交通部請領護照其屬於軍用者應呈由
軍政部或海軍部核准轉咨交通部填發

第二條 輸入之材料屬於收管用品者領照時應依

式填具聲請書連同發貨單及其抄件三分並繳印
花二元及應納之護照費

第三條 輸入之材料屬於發射用品者領照時除依

前條之規定外並詳敘用途其代人訂購者並須附
繳訂購人所具之用途證明書

第四條 發射用品出賣時出賣商應取得買主之

聲請書呈交通部核發許可證後方得出賣轉賣時
亦同

用買賣以外之方法移轉發射用品之所有權時準
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輸入材料價值在國幣五十元以下者護照

每張應納照費國幣四元料價超過五十元者每五
十元加收照費二元其超過之數不滿五十元者以
五十元計

輸入材料屬於軍用者僅貼二元印花稅納照費

第六條 請領護照時所呈發貨單須經原廠簽字
蓋章開列所運材料之名稱種類程式數量單價總
價等並附註說明書目錄及線路圖

附繳各件如於以前領照時曾經繳過者得免其繳
納但有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如材料急須進口而發貨單未到時得由聲
請人開具材料之名稱種類程式數量及價值等清
單先期請領護照於發照後二十日內補繳發貨單
逾期者嗣後不得再享此項便利

第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請領護照者應預納保證金
國幣五百元於補繳發貨單時扣除照費及印花稅
數發還如有不足應照數補納其當用請領者於每

月終結算一次並補足五百元之數

第九條 請領護照及許可證之空白聲請書得向交
通部免費領取

第一〇條 已進口之無線電材料須轉運他處時應
請請領轉口護照其辦法由交通部另定之

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

民國二十

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交通部修正公布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再修正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再修正

第一條 凡輸入無線電材料應依電信條例第七條

之規定向交通部請領護照其屬於軍用者應呈由軍政部或海軍部核准轉寄交通部填發

第二條 輸入之材料屬於收音用品者領照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發貨單及其抄件三份並繳印花一元及應納之護照費

第三條 輸入之材料屬於發射用品者領照時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詳敘用途其代人訂購者並須附繳訂購人所具之用途證明書

第四條 發射用品出賣時出賣商應取得買主之聲請書呈交通部核發許可證後方得出賣轉賣時亦同

用買賣以外之方法移轉發射用品之所有權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輸入材料價值在國幣五十元以下者護照

每張應納照費國幣四元料價超過五十元者每五十元加收照費二元其超過之數不滿五十元者以五十元計

輸入材料屬於軍用者僅貼一元印花免納照費

第六條 請領護照時所呈發貨單須經原廠簽字蓋章開列所述材料之名稱種類程式數量單價總價等並附敘說明書目錄及線路圖

附繳各件如於以前領照時曾經繳過者得免其繳納倘有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如材料急須進口而發貨單未到時得由聲請人開具材料之名稱種類程式數量及價值等清單先期請領護照於發照後二十日內補繳發貨單逾期者嗣後不得再享此項便利

第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請領護照者應預納保證金國幣五百元於補繳發貨單時扣除照費及印花餘數發還如有不足應照數補納其常川請領者於每月終結算一次並補足五百元之數

第九條 請領護照及許可證之空白聲請書得向交通部免費領取

第一〇條 已進口之無線電材料須轉運他處時應請領轉口護照其辦法由交通部另定之



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證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證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交通部公布
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再修

一 本辦法依據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之

二 凡已進口之無線電材料須轉運其他地方時應

依式填具聲請書並繳驗料單三份覓保先向當地或附近之交通部所屬電報局領得轉口憑證後方准起運但關於軍用者應逕向軍政部或海軍部聲請轉寄交通部核發

三 轉口之材料屬於發射用品者領證時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並詳敘用途經電報局轉呈交通部核准後方得起運

四 前項材料轉運時須受各地軍警海關或電報局

人員查驗

五 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擅自起運者一經查覺即將所運材料扣留處罰

六 請領憑證之空白聲請書得向交通部或各地電報局免費領取

七 已向交通部登記之廣播收音機各裝戶如將原登記收音機攜帶旅行或修理時准憑交通部所發之登記證查驗放行無須再領轉口憑證

試驗及業餘無線電臺條例

(十七)

試驗及業餘無線電臺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凡個人或學校或科學團體所裝設之無線電收發訊機專供科學試驗及業餘研究者統稱試驗及業餘無線電臺（以下簡稱試驗及業餘無線電臺）
-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籍人民及所辦之學校與科學團體得依本條例設立試驗電臺及業餘電臺
- 第三條 凡請求設立試驗電臺或業餘電臺者應先開具左列各項呈報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經發給許可證並指定週率範圍方得建築如係個人亦須於呈請時附具就近科學團體之保證書
- 一 姓名住址或學校或科學團體之名稱及所在地
- 二 機件方式（包括接收機）（輸入力）擬用週率（波長）
- 三 主管人員姓名住址及學歷（此指學校或科學團體而言）
- 四 試驗目的
- 工竣後並須呈請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註冊經派員查驗合格給予執照並指定呼號方得使用
- 第四條 凡試驗電臺或業餘電臺呈請註冊經國民

政府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認為毋庸查驗時得逕給執照

第五條 領取執照時應納照費十元其有效期間為三年逾期另換新照並照付執照費

第六條 凡試驗及業餘電臺之執照不得移讓他人或其他團體

第七條 凡自願撤銷試驗電臺或業餘電臺執照者應呈請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備案並繳回執照

第八條 凡試驗及業餘電臺所用之電波須為等幅式

第九條 凡試驗電臺或業餘電臺之輸入力不得過五十五瓦特但經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條 凡試驗電臺及業餘電臺欲增加電力或更換機件裝置時應呈報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

第一一條 凡試驗電臺及業餘電臺之天線或其裝置經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所派委員認為不妥者該臺主管人員應遵照其通知改良之

第一二條 試驗電臺或業餘電臺遷移地址時應呈報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備案

第一三條 凡試驗電臺及業餘電臺之主人或其主管人員必須具有相當無線電學術及收發技能

第一四條 凡試驗及業餘電臺不得與軍用或商用電臺通訊又試驗及業餘電臺相互間之問答語以試驗中所必要者為限此外不論牟利與否概不得傳遞任何消息並不得洩漏或利用所應得之無線電訊

第一五條 凡試驗電臺或業餘電臺之使用不得妨礙其他電臺之業務

第一六條 凡試驗電臺及業餘電臺應自備試驗登記簿登記試驗日期時間試驗事項及對方電臺之名稱

第一七條 凡遇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派遣工程師查驗試驗電臺及業餘電臺之機件或試驗紀錄時該臺主管人員不得託故拒絕

第一八條 遇必要時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秉承國民政府之命令得收管或停止其業務

第一九條 凡違反第三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得沒收其全部機件

第二〇條 凡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得撤銷其執照並按照其情形之輕重送交法庭懲辦

第二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第二二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公布日施行

學術試驗無線電臺設置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學術試驗無線電臺設置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以研究無線電信學術為目的專供試驗而設之收發無線電信機器稱為學術試驗無線電臺(以下簡稱試驗電臺)其裝設及使用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左列各機關團體或個人經申請交通部核准後得設置試驗電臺

一 國立大學學院理工專門學校

二 在國民政府教育機關立案之私立專門以上理工學校及理工科學學會等合法團體

三 中華民國國民從事於無線電學術之研究及改良能在實際上有所貢獻並經前兩款學校或團體負責證明交通部認為合格者

第四條 請求設置試驗電臺者應將下列各項由本人或負責代表人於申請時詳細開明

一 本人或負責代表人之姓名履歷及地址

二 私立學校或學會之立案機關及其立案年月

三 關於第三條第三款之證明文件

四 電臺之名稱地址組織及概算

五 電臺之機件程式及工程計畫(附具有關圖說)

說)

六 負責試驗人員之姓名履歷

七 機器製造廠家或自行配製

第五條 試驗電臺負責試驗人員須具有收發莫爾斯信號之技能

第六條 試驗電臺發信機之發射電力依左列之規定

一 個人設置者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華脫

二 學會或國立及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設置者最大不得超過一〇〇華脫

第七條 試驗電臺所用發信機電波之週率以左列規定者為限

一 五六〇〇〇—六〇〇〇〇千週(波長五·三五—五公尺)

二 二八〇〇〇—三〇〇〇〇千週(波長一〇·七—一〇公尺)

三 一四〇〇〇—一四四〇〇千週(波長二·一四—二·一公尺)

·四—二〇·八公尺)

四 七〇〇〇—七三〇〇千週(波長四二·八—四四·一公尺)

五 三五〇〇—四〇〇〇千週(波長八五·七—五公尺)

六 一七·一五—二〇〇〇千週(波長一七·五—一五·〇公尺)

第八條 試驗電臺所用週率應力求穩定與原定週率相差不過千分之二並須避免多次波之發生

第九條 試驗電臺應於呈准設置後六個月內裝置完竣並開具左列各項申請交通部派員查驗發給

執照及指定電臺呼號

一 機器程式

二 機器詳細接線圖

三 發信機之發射電力天線最大電流及其高度

四 電波方式及其速率

五 通信方式及其通信電臺之地址呼號波長及電力

六 每日發射時間

第一〇條 在本規則未公布以前已設之試驗電臺應於三個月內依照開具第四條及第九條各款事項聲明交通部派員查驗補給執照

第一一條 執照之有效期間規定如下

一 凡在上半年填發者自填發日起至本年年底期滿

二 凡在下半年填發者自填發日起至次年六月底期滿

第一二條 執照期滿時如欲繼續設置應於期滿前一個月聲請交通部換給新照其有效期間為自舊照失效之次日起滿一年

第一三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所載工程事項有所變更時應由領照人補繳照費聲請交通部補給或更換之

第一四條 聲請發給換給或補給執照時均應附繳照費十元印花費一元

第一五條 試驗電臺負責人或負責試驗人員遇有更動應隨時報告交通部

第一六條 執照不得移轉頂替或和讓

第一七條 試驗電臺除專供學術試驗之用外不得作其他任何通信及廣播之用並不得截取其電

臺通信如屬於無意中收得亦應絕對保守秘密但遇有過險呼叫時不在此限

第一八條 試驗電臺不得擾亂或妨礙陸海空軍通信及國營或公眾通信機關之業務

第一九條 試驗電臺之收信機應避免足以發生強大自振動之裝置

第二〇條 試驗電臺因故及自願停止使用時應將天線立即拆除並將執照繳銷

第二一條 試驗電臺之呼號電波發射時間與其通信之電臺及其他有關事項經交通部規定或核准後不得自行變更

第二二條 試驗電臺如與其他電臺通信時應依交通部所定學術試驗電臺通報紀錄格式詳細填註按季彙寄交通部查考

第二三條 交通部得隨時派員檢查電臺之機件執照及各項有關係之簿籍圖表各電臺不得託故拒絕

第二四條 試驗電臺應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將試驗成績報告交通部

第二五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交通部得依情節之輕重酌定期間停止其試驗或撤銷其執照並得依照電信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限制民營電臺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 修正

一 凡公私團體或個人如以研究無線電學術為目的者得向交通部呈請設置經交通部核准領有執照方可辦理

二 此項電臺分試驗及廣播二種

三 設置之團體公司或個人應以中華民國國籍及完全華人資產為限

四 電臺機器程式須經交通部核准方可裝置工程完竣應候交通部派員查驗始可應用

五 電臺最大電力暫定為五十華特

六 所設電臺不得營業及通信其發射時間不得妨礙國營事業如有違反情事應照電信條例加以懲處

應遵守萬國無線電公約及規則

七 臨時執照有效期間以一年為度

八 照費暫定每張二十元又印花稅票二元

九 所設電臺交通部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一〇 如正式設置規則公布後應遵照章補請正式執照

學術試驗無線電臺設置規則

學術試驗無線電臺設置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日交通部公布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以研究無線電信學術為目的專供試驗而設之收發無線電信機器稱為學術試驗無線電臺（以下簡稱試驗電臺）其裝設及使用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左列各機關團體或個人經呈請交通部核准得設置試驗電臺

- 一 國立大學學院理工專門學校
 - 二 在國民政府教育機關立案之私立專門以上理工學校及理工科學學會等合法團體
 - 三 中華民國國民從事於無線電學術之研究及改良能在實際上有貢獻並經前兩款學校或團體負責證明交通部認為合格者
- 第四條 請求設置試驗電臺者應將下列各項由本人或負責代表人於聲請時詳細開明
- 一 本人或負責代表人之姓名履歷及地址
 - 二 私立學校或學會之立案機關及其立案年月
 - 三 關於第三條第三款之證明文件

四 電臺之名稱地址組織及概算

五 電臺之機件程式及工程計畫（附具有關圖說）

六 負責試驗人員之姓名履歷

七 機器製造廠家或自行配製

第五條 試驗電臺負責試驗人員須具有收發莫爾斯信號之技能

第六條 試驗電臺發信機之發射電力依左列之規定

一 個人設置者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華脫

二 學會或國立及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設置者最大不得超過一〇〇華脫

第七條 試驗電臺所用發信機電波之週率以左列規定者有限

一 五六〇〇〇—六〇〇〇〇千週（波長五·三五—五公尺）

二 二八〇〇〇—三〇〇〇〇千週（波長一〇·七—一〇公尺）

三 一四〇〇〇—一四四〇〇千週（波長二一·四—二〇·八公尺）

四 七〇〇〇—七三〇〇千週（波長四二·八一—四一公尺）

五 三五〇〇—四〇〇〇千週（波長八五—七五公尺）

六 一七五—二〇〇〇千週（波長一七五—一五〇公尺）

第八條 試驗電臺所用週率應力求穩定使與原定週率相差不過千分之二並須避免多次波之發生

第九條 試驗電臺應於呈准設置後六個月內裝置完竣並開具左列各項聲請交通部派員查驗發給執照及指定電臺呼號

一 機器程式

二 機器詳細接線圖

三 發信機之發射電力天線最大電流及其高度

四 電波方式及其週率